

关于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，不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。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和操作流程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要求及业务活动实际需要。

二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、合理、规范。并在实际中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，保证公司资产安全、完整，有效防范了企业的管理、经营和财务风险。

三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，也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没有异议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